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ctober 2004 to June 2005**

**2005 年 7 月 6 日
6 July 2005**

目 錄

章 節	頁 數
1. 引言	1
2. 檢討立法會的程序安排	2
—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2
—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衣飾	3
— 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撤回法案	5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7
— 響鐘通知委員即將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7
— 委員會主席手冊	8
— 將委員會會議時間延長	9
—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11
— 在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13
4. 鳴謝	15

附錄

-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4至20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情況)**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以及研究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處理，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曾鈺成議員、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他們是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本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一共舉行了5次會議，就廣泛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分為以下兩類：

- (a) 檢討立法會的程序安排；及
- (b)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截至2005年6月30日)研究的所有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II**。

2. 檢討立法會的程序安排

2.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多項程序事宜，包括：

- (a)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 (b)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衣飾；及
- (c) 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撤回法案。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2.2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在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應採用2004年施政報告辯論的安排，但須在立法會會議時間及議員的發言時限方面作出調整。為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員的發言時限和每天辯論的結束時間提出3個方案，供內務委員會考慮。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並選擇了其中一個擬議方案。獲通過的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安排如下：

- (a) 該次施政報告辯論應採用“3天5節”的模式，即連續3天進行共5節辯論，每節辯論應只涵蓋一組政策範疇；每天的辯論環節數目視乎每組政策範疇的辯論時間長短而定，而政策範疇組合應由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商定；
- (b) 在2005年施政報告發表之後而該次施政報告辯論尚未開始的時候，各個事務委員會應分別舉行政策簡報會；
- (c) 第一天辯論應由下午2時30分開始，至晚上10時30分左右結束。其餘兩天辯論則應由上午9時開始，至晚上7時30分左右結束。立法會主席可因應需要，酌情決定把每天辯論的預定結束時間延長大約30分鐘。3天均不設用膳時間；

- (d) 每位議員在5個辯論環節的總發言時限應為25分鐘。在議員不得於獲委派官員發言之後發言的情況下，每位議員應獲准在每節辯論中發言一次；
- (e) 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第五節辯論中，分別就修正案(如有的話)及答辯而發言多於一次。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該次施政報告辯論的議案動議人，應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如有對該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可再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 (f) 在每節辯論中議員發言後，立法會應暫停會議10分鐘，讓政府當局就其回應作準備；
- (g)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應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根據這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官員可自行決定其發言次序及各自的實際發言時間；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應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及
- (h) 政府當局就與施政報告有關的刊物的發布時間及方式所作的決定，不應對議員構成不便。

2.3 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採用了上述安排。該次辯論由2005年1月26日開始，至2005年1月28日結束，為期3天。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衣飾

2.4 《議事規則》第42(a)條訂明，在立法會會議進行的時候，議員進出立法會會場，在衣飾及舉止上須保持莊重。應立法會主席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是否需要在該條文中作出更詳細的規定，包括訂明何謂莊重的衣飾，以及應如何處理議員不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

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莊重衣飾

2.5 經考慮立法會及其他立法機關在議員衣飾方面的做法和慣例，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沒有可能詳盡無遺地列出所有衣着不莊重的情況。委員會又認為：

- (a) 無須修訂《議事規則》第42(a)條；
- (b) 由於時代已轉變，雖然在立法會秘書於2003年10月發出的通告中，T恤和汗衫均視為出席立法會會議有欠莊重的一類服裝，但現在不應再把該等服裝視為不莊重的衣飾；
- (c) 無須針對不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訂立罰則或處分措施；及
- (d) 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某議員的衣飾極不莊重，而該議員又不理會立法會主席的勸諭，則立法會主席可將其視作行為極不檢點，並可按《議事規則》第45(2)條處理，命令該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有關的立法會會議。

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標誌或標語

2.6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考慮以下事項：在出席立法會會議時，議員是否應和市民一樣須遵守相同規定，不得在會議席上展示任何標誌或標語，包括在衣物上的標誌或標語。

2.7 經考慮立法會及其他立法機關對此事的做法和慣例，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

- (a) 不需要明文規定議員不得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展示任何標誌或標語，包括在衣物上的標誌或標語；及
- (b) 《議事規則》第42(a)條適用於處理展示標誌或標語的情況，亦不需要訂立罰則或處分措施，來處置展示不莊重標誌或標語的議員。若議員展示的標誌或標語內容極不莊重，立法會主席可將其視作行為極不檢點，並可按《議事規則》第45(2)條處理。

立法會主席的回應

2.8 議事規則委員會把上述意見告知立法會主席。立法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尊重議事規則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亦會按照委員會的建議行事。立法會主席又指出，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未能就莊重衣飾訂定明確的標準，以及界定議員在出席會議時衣物上展示的標誌或標語，甚麼是可接受或不可接受，她只會在有議員在立法會會議期間向她投訴另一在席議員的衣飾不莊重時，才會作出處理。但如被投訴的議員不理會勸諭，她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2.9 立法會主席又表示，如有議員被指其衣飾或在其服裝上展示的標誌或標語極不莊重，她會先諮詢立法會內各黨派的代表。若諮詢結果顯示大多數議員均同意不應容許該等衣飾或標誌／標語，而有關議員堅持不理會勸諭，她才會基於該議員行為極不檢點，而執行《議事規則》第45(2)條，命令其退席。

2.10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與立法會主席就此事的通信複本，在2005年1月14日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備悉。

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撤回法案

2.11 《議事規則》K部訂明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法案的5個階段，即(a)首讀、(b)二讀(動議二讀議案及辯論中止待續)、(c)二讀(恢復辯論)、(d)委員會審議階段及(e)三讀。在《議事規則》第64條於2005年5月4日作出修訂以前，該條文訂明，“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於會議開始進行二讀或三讀法案的程序時，宣布撤回或押後處理該法案。”根據未經修訂的規則第64條，法案只可在(b)或(e)其中一個階段開始時撤回。

2.12 應內務委員會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應否修訂《議事規則》第64條，以便法案可在其他情況下撤回，例如在《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情況下撤回法案。當時該法案已經過了(a)及(b)兩個階段，但未有進入(c)和以後的階段。經檢討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按以下方式，修改《議事規則》第64條及《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其他相關條文：

- (a) 除了可在(b)及(e)兩個階段開始時撤回法案外，亦可在(c)(二讀(恢復辯論))的階段開始時將法案撤回，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議事規則》第76(9)條，當中訂明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盡快通知內務委員會，然後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 (ii) 就有關法案提交法案委員會報告的議員，應在有關立法會會議的議程“提交文件”一項下，法案委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時發言。該議員的發言須受《議事規則》第21(6)條規限，根據該條文，有關發言不得引發辯論；
 - (iii) 撤回法案一事應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開始之時宣布。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宣布撤回法案時，可就關乎撤回法案的事宜(包括法案委員會報告)發言；及
 - (iv) 在上文第(ii)及(iii)項所述的兩種情況下，其他議員不得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報告或法案發言；
- (b) 有關的撤回程序不適用於在二讀程序開始時辯論沒有中止待續的法案；及
 - (c) 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為撤回法案而作出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時，須聲明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宣布撤回該法案。

2.13 議事規則委員會邀請了政府當局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在撤回法案方面的修訂建議置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議事規則》新增第64(2)條所訂的擬議程序，可讓議員／官員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撤回有關法案。政府當局察悉，在該項新程序下，議員／官員會否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以達到撤回法案的目的，始終仍會由有關議員／官員決定。政府當局亦察悉，《議事規則》第11(4)條所體現的《立法會條例》第9(4)條的規定，並不會受該新程序影響，換言之，任何法案的處理在當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即告失效。有鑑於此，政府當局對修訂建議沒有意見。

2.14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在2005年4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議事規則》修訂建議，隨後亦在2005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3.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多項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有關的事宜，包括：

- (a) 響鐘通知委員即將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 (b) 委員會主席手冊；
- (c) 將委員會會議時間延長；
- (d)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及
- (e) 在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響鐘通知委員即將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3.2 應內務委員會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應否響鐘通知議員即將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表決。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當委員會在會議上將要把某事項付諸表決，以響鐘通知立法會大樓內所有該委員會的委員，以便那些暫不在場的委員可及時返回會議室參與表決，是合乎情理的做法。故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內務守則》作出修訂，訂明上述程序，詳情如下：

- (a) 當在委員會會議上須就某事項進行表決時，若主席主動或應委員會任何委員的要求，命令響鐘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表決鐘須響起。委員會在鐘聲響起兩分鐘後會立即進行表決。無論會議是否公開舉行，該程序均適用；
- (b) 若某委員會的會議與立法會會議同時舉行，則該委員會不得響起表決鐘；及
- (c) 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場地沒有表決鐘的設備，或響鐘設備發生故障，又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會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3.3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上述程序應一律適用於立法會所有委員會，包括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若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同意此做法，該3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會相應作出修改。

3.4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目前只有會議廳和會議室A有召喚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的響鐘設備。若內務委員會同意有關程序，秘書處會在會議室B和會議室C安裝表決鐘，預料安裝工程將於下個會期開始之前完成。在這段過渡期間，委員會如在會議廳和會議室A舉行會議，可使用該兩個場地的表決鐘。為免引起混亂，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不應讓各個會議場地同時響起表決鐘。

3.5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及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5年4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亦在2005年5月27日修改各自的會議程序，以訂明與響起表決鐘有關的程序。

委員會主席手冊

3.6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由秘書處擬備委員會主席手冊，為各委員會主席提供指引的建議。經商議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應為立法會各類委員會分別擬備主席手冊。鑑於有較多議員擔任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優先擬備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手冊；
- (b) 主席手冊應以便覽方式，載述相關的規則和慣例，並提供一般指引，協助委員會主席了解本身的職責、權力和權限，以及籌備會議、主持會議及處理會議所帶來的跟進工作；
- (c) 手冊在行文上應簡明流暢，容易理解；
- (d) 手冊的內容應因應需要而更新；及
- (e) 手冊載述的慣例應只供參考。

3.7 秘書處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指示，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的擬稿徵詢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在2005年6月17日的會議上通過《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擬稿的修訂本，當中已考慮了議員所提出的意見。秘書處現正擬備《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並會在稍後時間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審議。

將委員會會議時間延長

3.8 應內務委員會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應否制訂若干指引，訂明委員會會議在指定結束時間後可繼續進行多久。目前，《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均沒有任何關於在委員會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後延長會議時間的條文。

3.9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覺到，目前，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在訂定會議的議程項目時，通常均會徵詢委員的意見。按照《內務守則》第24(m)條，委員會主席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事先決定每次會議各議項進行討論的時限。在決定會議的議程項目及每個項目的討論時限時，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通常會考慮到，會議時間是否足夠用來處理議程上所有項目；如認為時間不夠，便會預出較長時間來討論某些議項，以及完成整個會議的討論。在會議過程中，主席應留意每個議項的預定討論時限，並在有需要時提醒委員，避免委員會會議超時甚多。

3.10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覺到，一般來說，議員認為會議超時甚多並不可取，即使會議場地屆時仍可供使用。如會議嚴重超時，部分委員可能會因有其他預早安排的事務而未能繼續參與會議。若某些委員因先前一個會議超時甚多，而未能參與隨後舉行的其他會議，該等會議亦可能會出現法定人數不足的問題。此外，可能會有委員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參加會議，但會議時間一旦延長，他們便能參加該部分的會議，而他們亦想這樣做。倘會議超時甚多，而該等委員未獲知會延長會議一事，因而錯過機會參與繼續進行的會議，該等委員對此可能會有強烈意見，特別是如委員會在該部分會議上就某事項作出表決，情況尤然。

3.11 另一方面，有一點亦可以理解，就是委員會有時可能想繼續討論一項未完成討論的事宜，縱使這樣便要在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之後進行討論。故此，對於在委員會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後延長會議時間一事，似乎有必要靈活處理。

3.12 為了在維持紀律與靈活處理以便委員會進行會議之間求取平衡，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內務守則》作出修訂，訂明在委員會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後延長會議時間的程序。根據新的程序：

- (a) 委員會主席可將委員會會議時間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不超過15分鐘。如有建議將會議在該15分鐘後再延長一段指定的時間，只要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此建議(即沒有委員提出異議)，則可將會議延長至所指定的時間；若沒有委員提出異議，隨後可再將會議進一步延長至另一段指定的時間；
- (b) 凡要將委員會會議延長至任何一段時間，須視乎會議場地在該段時間內是否可供使用；
- (c) 在委員會同意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可提出新議案。然而，如有議案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或由主席延長的15分鐘內提出，但未能在該段時間內處理，則該議案可在會議延長的時間內處理；及
- (d) 將委員會會議時間延長的程序，將不適用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過程。

3.13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正擬備《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以期盡快實行有關程序。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目前情況

3.14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在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否同時享有與其他委員同一時間行使的原有表決權，以及決定性表決權一事。《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沒有就此類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的表決權作出規定。

3.15 在研究上述事項的過程中，議事規則委員會察覺到，目前立法會各個委員會的主席享有不同的表決權，情況如下：

《議事規則》條文	委員會	原有表決權	決定性表決權
71(8)	財務委員會	無	有
72(7)	政府帳目委員會	無	有
73(5)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	有
73A(9)	調查委員會	無	有
74(5)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並無訂明	有
75(16)	內務委員會	無	有
76(8)	法案委員會	有	有
77(13)	事務委員會	有	有
79(6)	專責委員會	無	有

3.16 經討論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

- (a) 進一步研究應否理順目前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以及如要這樣做，應以何方式進行；及
- (b) 根據上述研究的結果，就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作出建議。

在行使決定性表決權方面的慣例

3.17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研究一點，就是應否規定上述各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若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應享有決定性表決權)須參照英國國會下議院的慣例，行使決定性表決權。根據下議院的慣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作決定性表決時會依循下列3項原則：

- (a) 在可行情況下提供進一步討論的機會。例如，就二讀法案的議題而言，主席會表決贊成，以便下議院可在審議法案的稍後階段，進一步研究該法案；
- (b) 若無法作進一步討論，則除非以過半數票作決，否則不得作出決定。例如，就三讀法案的議題而言，由於下議院已再無機會審議有關法案，而該議題又未能取得過半數票的時候，主席會表決反對該議題；及
- (c) 就某項法案／議案的修正案作決定性表決時，應以保留有關法案／議案的原有版本為原則。因此，主席會表決反對該項修正案。

3.18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依循有關的議會慣例行事。根據該3個委員會本身的會議程序作出的有關規定，委員會主席所作的決定性表決，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3.19 為有助就上文所述的事宜作出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先就下列事項，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

- (a) 上文第3.14及3.15段所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只享有原有表決權、還是只享有決定性表決權，還是應同時享有該兩項表決權；及
- (b) 應否規定上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若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讓小組委員會主席享有決定性表決權)須參照上文第3.17段所述的慣例，行使決定性表決權。

3.20 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2005年7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以期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然後在2005年10月下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將有關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

在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3.21 應內務委員會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應否對現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修訂，容許在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目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並無此方面的條文規定。

3.22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77(9)條，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內務守則》第22(s)條訂明，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應來自該事務委員會。

3.23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77(10)條，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與任何其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研究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內務守則》第22(n)條載述此類聯席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內務守則》第22(l)條訂明，若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無法就如何處理同時涉及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工作範圍的事項取得一致意見，應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決定應否由其中一個事務委員會着手處理有關事項，或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應否舉行聯席會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m)條，若有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就一項共同關注的議題舉行聯席會議，如有需要可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決定應否由對該議題最感關注的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並邀請其他關注該議題的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又或應否為所有關注該議題的議員舉行非正式簡報會。

3.24 在探討此事的過程中，議事規則委員會亦研究了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在兩個或多個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所採取的做法和慣例。

3.25 考慮到立法會的現行規則，以及上述海外地區的立法機關所採取的做法和慣例，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

- (a) 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清楚訂明可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共同關注的事宜；

- (b) 除《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另有規定外，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行事方式及程序，須經所屬各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批准，其報告須提交所屬各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通過。若小組委員會的事宜在各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之間出現爭議，該等事務委員會應進行會商，解決彼此的分歧；
- (c) 為符合《內務守則》第22(s)條的規定，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應只來自所屬各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而不應包括其他立法會議員；及
- (d) 該小組委員會所需的會議法定人數，應依循《內務守則》第22(n)條所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

3.26 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2005年7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有關修訂建議。

4. 鳴謝

4.1 各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委員會謹此致謝。

4.2 立法會秘書處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供了有效的支援服務，委員會對此亦表謝意。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合共： 12位議員)

秘書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04至20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情況)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議事規則》第13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辯論安排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在2005年1月26日至28日進行的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採用。
2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衣飾	《議事規則》第42(a)及45條；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12條	此事由立法會主席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處理。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已在2005年1月11日將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告知立法會主席。立法會主席在2005年1月13日作出書面回應。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與立法會主席的通信複本在2005年1月14日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備悉。
3	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撤回法案	《議事規則》第53至64條；《內務守則》第2及21條	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15日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法案的撤回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的修訂建議其後在2005年5月4日獲立法會通過。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4	響鐘通知委員即將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議事規則》第47(1)(c)及47(2)(c)條；《內務守則》第24(i)條；《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6及47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段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及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5年4月29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亦在2005年5月27日修改各自的會議程序。
5	委員會主席手冊	—	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6月17日的會議上通過《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秘書處現正擬備《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並會在稍後時間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審議。
6	將委員會會議時間延長	《內務守則》第24(c)及(m)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正就延長委員會會議時間擬備《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以期盡快實行有關程序。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7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議事規則》第71(8)、72(7)、73(5)、73A(9)、74(5)、75(16)、76(8)、77(13)及79(6)條；《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5段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徵詢了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5年7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意見，以期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然後在2005年10月下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將有關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
8	在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第77(9)及(10)條；《內務守則》第22(l)、(m)、(n)及(s)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5年7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就在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6月30日